



本處檔案：L/CSO/20051108

致：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我們表示支持，理由如下：

1. 我們認為有關方案是符合《基本法》和去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2. 報告書提出讓全部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組別新增的五席全部撥予區議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個方案，將大大加強區議會及立法會的代表性。
3. 我們一直肯定委任區議員在服務社區上的貢獻，以及在區議會上發揮的作用。因此，我們強調應保障委任議員與當然議員都應有同等的地位和權利，反對任何剝奪他們權力的措施。
4. 對於應否訂定全面普選的時間表問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由於要按實際情況，故難以明確訂明普選時間表。我們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民建聯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何賢輝 林文輝  
陳曼琪 鄭德健 黎榮浩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真誠為香港